**2021年湖南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部门预算**

目 录

**第一部分 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 2021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**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1.全面履行保护传承和展演的职责，坚持以“保护为主，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为工作方针，坚持花鼓戏保护的真实性和整体性，使花鼓戏在全社会得到确认、尊重和弘扬。

2.以保护传承研究并以创作演出优秀现代花鼓戏为主，同时排演传统和新编古装戏，致力于继承、借鉴、创新、提高，抓改革求发展。

3.加强竞争激励机制，合理配置人才资源，优化人员结构，努力培养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。

4.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，着力构建充满活力、富有效率、更加开放、有利用于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我中心隶属于湖南省文旅厅，为正处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占地18亩，排练厅两个，标准剧场一个,现有内设机构：艺术室、演出团、办公室、政工科、财务科、湖南戏曲演出中心。

1. 预算单位构成。

2021年部门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湖南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本级。

二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28.1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62.61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收入80万元，事业收入40万元，其他收入10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245.5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相比减少了275.49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93.2万元，主要是文化综合发展专项纳入预算管理；中央补助财政收入增加2万元，主要是增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；其他收入增加了20万元，主要是增加租场收入；结余资金减少490.69万元，原因是按照省财政厅统一要求加快预算执行，盘活存量资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128.11万元，其中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04.1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8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26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增加275.49万元，主要是收入增加，对应支出增加，增加了纳入预算的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支出**。**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988.11万元，其中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64.11万元，占83.70 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8万元，占9.96 %；住房保障支出126万元，占6.34 %。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526.61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经费支出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601.50万元，主要用于本部门为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文化综合发展专项276万元，主要用于新创剧目《夫子正传》，“百年百部”大型花鼓戏《老表轶事》、《桃花烟雨》，演艺惠民专项，大型修缮舞美仓库及宿舍消防改造，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；中央补助国家级非遗保护专项80万元,主要用于复排大型传统古装戏《春草闯堂》以及开展其他花鼓戏非遗传承工作；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和文化综合发展专项共245.50万元，主要用于重点剧目创作、“雅韵三湘”和演艺惠民演出等花鼓戏业务工作开展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

本部门无机关运行费用。

1.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

本部门无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1. 一般性支出情况：

本部门2021年未用预算资金安排会议、晚会、赛事活动等一般性支出。

1. 政府采购情况：

本部门2021年无政府采购情况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。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128.1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526.61万元，项目支出601.50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行政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